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
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公告

穗应急危经销〔2024〕68号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，第79号令修订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注销广州槎龙联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请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相应监督管理工作。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名单

序号	所在区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注销日期	注销原因
1	白云	广州槎龙联营加油站	粤穗WH应急证字〔2023〕0489（4）	2024.11.25 （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1日）	加油站更换经营主体，企业主动注销。

广州市应急管理局
行政审批备案专用章
2024年11月25日